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14 財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將較其於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所錄得之 843,000,000 港元減少 35% 至 40%。

儘管本地流動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於 14 財年按年錄得輕微增長，惟該增長未能足以抵銷（1）手機業務盈利之下跌；及（2）因推出 4G 網絡及為切合客戶用量增長而投資之一般性容量提升所引致之經營開支及拆舊上升。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匯編本集團之 14 財年末期業績，並須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審閱、作出調整及落實。本公司預期將於 2014 年 9 月上旬公佈本集團之 14 財年末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4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馮玉麟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